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付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8頁。

獨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3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4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接納要約須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9.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重要提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全部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seasonpacific.com>刊載。

\* 僅供識別

2020年2月27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金利豐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域高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公司及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 . . . . 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4及6) . . . . .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4及6) . . . . .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附註2及4) . . . . .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下午7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

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5) . . . . . 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內「6.撤銷權利」一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3. 獨立股東須於截止日期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
4. 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5. 就接納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有效及完整的所有所需文件當日後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預期時間表

6.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4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交匯款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重要通知

###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如有需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相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金融、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9.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重要提示」一段。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公司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責任。

##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向賣方收購總金額為196,281,800港元的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宣佈延長且獲執行人員批准要約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2020年1月13日落實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公司聯合寄發予全體獨立股東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a)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其他擔保安排； (b) 任何期權、權益、申索、不利權益或任何類型的其他第三方權益； (c) 將任何權利從屬於第三方的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 (d) 任何合約註銷權，  包括創造或促使創造，或允許或遭受任何上述將創造或存續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除外購股權」	指	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合共142,706,000份購股權
「除外股份」	指	由李先生及譚先生持有的合共144,154,000股要約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
「融資」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的貸款融資，以撥資予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須以現金全數支付的款項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集團」	指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李先生除外)，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公司所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江女士以外的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	指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不接納除外購股權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股份承諾」	指	李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及不可撤回股份承諾
「該聯合公告」	指	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聯合公告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10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貸款融資協議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陳先生」	指	陳寧迪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
「張先生」	指	張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	指	譚群釗先生
「江女士」	指	江欣榮女士, 陳先生的配偶, 並為執行董事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即2020年1月17日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項下每股股份0.5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
「海外獨立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迅昇投資」	指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林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約30%由陳先生持有，另外約36.6%由江女士持有，而餘下約33.4%則由七名個別人士持有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要約期開始日期2020年1月17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有關日期」	指	該聯合公告日期2020年1月17日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約0.55港元的銷售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1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合共356,876,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約整；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3. 凡對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4.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均包括經修訂、綜合或取代(不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法例或法定條文；及
5. 凡對一種性別的提述，均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1月17日的該聯合公告，其中，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收購合共356,876,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96,281,8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6%。

完成乃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a)合共665,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b) 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全部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由於取得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所載資料。

## 2.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下列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根據要約接納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延伸至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並須予收購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並連同於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之後附帶的一切權益，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明或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14.06%；
- (ii) 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19.1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16.1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17.1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9港元折讓約6.62%；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8港元溢價約2.23%；及
- (vii) 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2港元(按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82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計算)溢價約261.84%。

###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月20日的0.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0.46港元。

### 要約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為618,09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均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65,556,000股股份，故此要約股份總數為458,244,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458,244,000股要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減去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665,556,000股股份)計算，要約總值為252,034,2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就102,154,000股及42,000,000股除外股份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及(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因此，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為314,09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該314,09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倘要約獲全數接納，要約人就要約所須支付的總金額將為172,749,5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均無任何變動)。

### 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及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102,154,000股股份及譚先生持有42,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74%。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42,7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彼等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除外購股權接納要約，亦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當日至截止日期止行使除外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314,09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458,244,000股要約股份減去受限於不可撤回股份承諾的144,154,000股除外股份)計算，要約的最高總代價將為172,749,5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將透過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及金利豐證券所提供貸款融資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已提供融資，可由要約人用作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並以(其中包括)所收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於要約中所收購要約股份作抵押。

要約人已確認，彼無意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倚賴公司業務支付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還款或就此提供擔保。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上述全面接納要約而應付的代價。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訖已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接納要約程序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仙(港元)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及無法撤銷。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將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連同所有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董事會指出，預期於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將不會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獨立股東的股份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項下收到有效接納買賣股份所應繳納的全部印花稅。



### 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的其他條款(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結算的程序、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 3. 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但於作出要約前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但於作出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356,876,000	31.76%	—	—
李韜先生，非執行董事	102,154,000	9.09%	102,154,000	9.0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86,262,000	7.67%	443,138,000	39.43%
— 迅昇投資	<u>222,418,000</u>	<u>19.79%</u>	<u>222,418,000</u>	<u>19.79%</u>
小計	308,680,000	27.46%	665,556,000	59.22%
公眾股東	<u>356,090,000</u>	<u>31.69%</u>	<u>356,090,000</u>	<u>31.69%</u>
總計	<u><u>1,123,800,000</u></u>	<u><u>100.00%</u></u>	<u><u>1,123,800,000</u></u>	<u><u>100.00%</u></u>

### 4. 集團的資料

有關集團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3.集團的資料」一段。

## 5.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443,13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要約人唯一董事，亦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有關陳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段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分段。

## 6.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成為公司的控股股東。

要約人的意向為於截止日期後繼續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擬留聘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以繼續集團的業務，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委聘擁有相關專門知識的額外董事。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僱員(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下文詳述的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集團的資產。此外，要約人及陳先生並無任何縮減、終止或出售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完結或其他階段)。

截止日期後，要約人將對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策略檢討及制定可行業務策略，以期提升集團的價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金融、供應鏈、零售及房地產範疇尋求新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對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具體計劃，公司亦無就其未來發展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策略或已確定目標。倘有關企業行動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於保留董事會現有成員的同時，要約人擬提名陳先生擔任公司的新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生效。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刊發獨立公告。

陳寧迪先生，41歲，於環球金融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及2012年創立德林證券及德林家族辦公室。彼其後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於2013年至2015年間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上述期間，彼曾參與多個環球資本市場項目。於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陳先生曾擔任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的非執行董事，其後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行政總裁，直至彼於2016年6月辭任為止。陳先生曾擔任博華資本基金及博智資本基金(均為私募基金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創辦成員。彼曾任職於香港滙豐全球投資銀行部、倫敦滙豐集團資本市場部及香港滙豐債券市場部。陳先生於2001年取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和統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於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7. 建議調任江女士為主席」一段。

## 7.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未根據要約獲收購的任何股份。

## 8. 維持公司上市地位與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截止日期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出任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此外，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仍然擔任董事會成員時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低於25%，要約人擬透過配售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此刊發公告。

## 9. 致海外獨立股東的重要提示

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證券作出，須受香港的法律程序及披露規定規限，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於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然而，是否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及海外獨立股東參與要約的能力須受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及可能受限制。

綜合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則存檔。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居住地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欲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照其他必需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所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i)其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

(ii)其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有關接納相關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iii)其已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已繳付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費、過戶費及其他稅項，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海外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10.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11. 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 12.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註冊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要約的意向彼等的代名人發出指示。

海外獨立股東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及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發送至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名冊上列明的有關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發送予在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

## 金利豐證券函件

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對有關文件及匯款任何寄失或延誤傳遞或可能因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13.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及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燕堂  
謹啟

2020年2月27日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江欣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

李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公司與要約人共同作出的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銷售股份；及(ii)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於2020年1月13日，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向賣方收購合共356,876,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6,281,8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76%。完成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要約人已於完成時支付總代價196,281,800港元。

於緊接買賣協議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 30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6%) (當中(i) 86,262,000股由要約人直接持有；(ii) 222,418,000股則由迅昇投資持有)，及(b) 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江女士持有)。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 合共665,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b) 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全部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由於取得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李先生，原因為其作出的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可能影響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錢盈盈女士、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要約(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權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2020年1月23日，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域高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具體而言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2. 要約

於緊接買賣協議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30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6%) (當中(i)86,262,000股由要約人直接持有；(ii)222,418,000股則由迅昇投資持有)，及(b)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江女士持有)。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合共665,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b)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全部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由於取得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

公司所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有類別詳情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該等證券數目如下：

- (a) 公司股本中合共1,12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合共152,821,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i) 6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425港元行使；(ii) 32,59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476港元行使；(iii) 4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482港元行使；及(iv)20,2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0.50港元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證券、期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102,154,000股股份及譚先生持有42,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74%。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及314,090,000股要約股份(即要約項下458,244,000股要約股份減受限於不可撤回股份承諾的144,154,000股除外股份)計算，要約的合計最高代價將為172,749,5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及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42,7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彼等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除外購股權接納要約，亦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當日至截止日期止行使除外購股權附帶的權利。由於取得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

### 要約的主要條款

####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下列基準向全體獨立股東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55港元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延伸至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須繳足股款，並須予收購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益，並連同於要約作出日期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益，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明或作出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警告：**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3. 集團的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概要。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70,882	127,37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9,382	186,51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06	18,987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88	18,682

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集團的一般資料」。

### 4. 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5.要約人的資料」一段及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 5.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5.要約人的資料」及「6.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各段。董事會對要約人對集團及集團僱員的意向感欣喜，並願意就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與要約人合作。

## 6.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6.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段內「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分段。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會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作出，並會就此作出公告。

## 7. 建議調任江女士為主席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董事會現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擬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惟仍留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擬提名現任執行董事江女士為董事會新任主席，以填補因張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出現的空缺。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江欣榮女士，37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05年6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通訊、國際傳播及英語廣播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江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傳媒業積累多年經驗。於2012年，江女士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該公司現時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家族辦公室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江女士自2015年7月起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員，直至彼於2019年6月辭任為止。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J.P. Morgan Private Bank)香港團隊的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江女士為渣打私人銀行中國團隊資深副總裁，而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團隊的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江女士為鳳凰衛視主播。江女士亦為2003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冠軍。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江女士概無於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

## 8.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提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出任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此外，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仍然擔任董事會成員時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低於25%，要約人擬透過配售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此刊發公告。

## 9. 公司的股權架構

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3.公司的股權架構」一段。

## 10. 稅務及獨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10.稅務影響」一段。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要約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有關函件。

### 11.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謹啟

2020年2月27日

\* 僅供識別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公司共同發出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已宣佈吾等屬獨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故可考慮要約條款、提供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股東表達吾等對要約的見解。

域高融資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以及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域高融資提供的獨立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考慮變現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監察股價變動，直至臨近要約期結束為止。倘股份的市價超過要約價及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應閱讀本綜合文件「域高融資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蔡湘先生  
謹啟

陸萱凌女士

2020年2月27日

\* 僅供識別



##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收購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A.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及貴公司聯合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於2020年1月17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0.55港元收購合共356,876,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96,281,8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76%。完成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落實。要約人已於完成時支付總代價196,281,800港元。

於緊接買賣協議及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 308,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6%) (當中(i) 86,262,000

股由要約人直接持有；(ii) 222,418,000股則由迅昇投資持有)，及(b) 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江女士持有)。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a)合共665,5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22%)；及(b) 10,115,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476港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註銷全部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由於取得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就除外購股權作出要約。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李先生，彼所作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可能影響彼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錢盈盈女士、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彼等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且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中擁有任何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要約人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的控股股東概無重大關連、財務或其他關係。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及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

於過去兩年，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收購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先前委任」)。有關先前委任的專業費用已全數結清，而吾等概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變動以致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整個要約期內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股東將獲盡快知會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可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全體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責任聲明內聲明，彼等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陳先生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責任聲明內聲明，彼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 域高融資函件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稅務影響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具體而言，屬香港境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最後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為基礎。倘於要約期內有關資料其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倘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整個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要約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除載入綜合文件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以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提供金融服務。

**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 及(ii) 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表A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2,746	132,203	186,519	279,382
毛利	10,116	22,603	20,918	54,5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47,474)	(3,271)	18,682	15,688
		於201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1,845	180,456	115,695
負債總額		54,466	9,634	33,2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379	170,822	82,403

## 域高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摘錄自2019年年報)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摘錄自2020年中期報告)：

表B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37,008	70,906	87,139	112,055
歐洲	88,014	46,361	72,458	81,790
亞太	2,209	12,483	21,915	44,570
中東	5,515	2,453	5,007	40,967
<b>總收益</b>	<u>132,746</u>	<u>132,203</u>	<u>186,519</u>	<u>279,382</u>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收益來自主要向美國、歐洲、亞太及中東銷售服裝。誠如上文表B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及歐洲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46.7%及38.8%，而餘下向亞洲及中東銷售則佔約14.5%。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營業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400,000港元減少約92,900,000港元或33.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6,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營商環境持續困難重重，惟貴集團向總部設於西班牙的全球最大時裝零售商之一銷貨顯著增加。貴集團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00,000港元減少約33,700,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9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7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19.1%，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銷售股本證券的收益約11,500,000港元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約26,200,000港元，惟被上述毛利減少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180,5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170,800,000港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仍然維持穩定，約為132,7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200,000港元增加約543,000港元或0.4%。貴集團收益維持於與2018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惟來自美國的收益比例因中美貿易戰令關稅上升而有所減少。誠如上文表B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美國銷售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33,900,000港元或47.8%，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歐洲銷售則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41,700,000港元或89.8%。貴集團毛利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55.2%，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約13,000,000港元及收益維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令關稅上升並推高成本，以致分散在中國生產產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500,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00,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毛利減少以及錄得出售股本證券虧損約34,300,000港元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錄得負數回報。

於2019年9月30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181,800,000港元、54,500,000港元及127,400,000港元。

### 3.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 銷售服裝—美國市場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美國銷售因地緣政治問題而有所下跌。服裝市場包括為私人終端客戶生產的全部成衣分部。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達成貿易協議後，美國政府將繼續按相同水平對進口服裝徵收10%關稅。

根據CBI (<https://www.cbi.eu/>) 於2019年10月8日發佈的新聞，由於中美貿易戰，中國製造並出口至美國的成衣平均零售價自貿易戰開始以來上升接近三倍，由2018年每件約25.7美元增至2019年每件約69.5美元。多年來，中國在製造高價值項目(例如外套及配飾)方面越趨專業。儘管基本服裝生產相對較易遷往低成本地區，惟高價值服裝需要更高專業

化水平及質量保證。部分紡織品或服裝生產或會遷往越南及柬埔寨等成本低於中國的地區，惟部分廠房搬遷需時。由於美國政府不設時間表亦無意降低徵收的關稅，美國服裝市場將繼續受到關稅影響，從而推高 貴集團及業界的銷售成本，原因為須分散在中國生產產品，而規避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的成本更加高昂。

### 銷售服裝 — 歐洲市場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發佈的《2019年世界貿易統計報告》(World Trade Statistical Review 2019)，歐盟為全球最大服裝及紡織品進口地區，佔2018年全球服裝及紡織品進口價值約23.1%。歐洲(歐元區，不包括英國)整體進口量的增長率由2017年約2.9%減至2018年約1.0%。歐盟仍為全球最大紡織品進口地區，進口價值由2000年的349億美元增至2018年約231億美元，而美國為第二大進口國，進口價值於2000年及2018年分別為約97億美元及約91億美元。此外，歐盟仍為最大服裝進口地區。歐盟服裝進口價值於2000年約為411億美元，而於2018年則約為384億美元。儘管歐盟仍然高踞紡織品及服裝進口地區前列位置，其進口價值自2000年以來一直下跌。根據聯合國於2020年1月16日發佈的《2020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2020)，2019年全球產量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將為2.3%，較2018年的3.0%下跌0.7%。2020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為2.5%，較2018年下跌0.5%。由於世界貿易充斥不明朗因素，加上無法預測的地緣政治局勢，歐洲市場仍不明朗。

考慮到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表現仍不明朗。

#### 4. 要約人的資料

茲提述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5.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443,138,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亦為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i) 業務

茲提述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6.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節。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擬留聘 貴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以繼續 貴集團的業務，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委聘擁有相關專門知識的額外董事。要約人無意(i)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董事會組成建議變動除外)；或(ii)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的資產。此外，要約人及陳先生並無任何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的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已完結或其他階段)。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策略檢討及制定可行業務策略，以期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在金融、供應鏈、零售及房地產範疇尋求新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定下任何具體計劃， 貴公司亦無就其未來發展制定任何具體計劃、策略或已確定目標。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滿意要約人的意向。董事會將就要約人對 貴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支援，並將按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與要約人合作。

(ii) 維持 貴集團上市地位

茲提述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8.維持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由要約人提名加入董事會出任新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此外，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仍然擔任董事會成員時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因此，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股份低於25%，要約人擬透過配售出售有關數目股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6.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誠如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中「6.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所載，要約人擬提名陳先生為 貴公司新執行董事。委任新執行董事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生效。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新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分節。考慮到新執行董事職業主要涉及金融服務，並無擁有 貴公司現有主要業務(即銷售服裝)的過往經驗，故要約人於檢討後將採取的指示及策略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儘管全體現任董事將留任董事會成員，有關變動將如何影響現任僱員以及 貴集團未來業務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管理存在可能直接影響 貴公司營運的不明朗因素。

## 7. 要約的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 (i) 要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5港元

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並延伸至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作出要約日期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持有102,154,000股及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74%。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據此，彼等承諾(i)不會就除外股份接納要約；(ii)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外股份，亦不會以除外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除外股份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除外股份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42,7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彼等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就除外購股權接納要約，亦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當日至截止日期止行使除外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擔，表示其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ii) 價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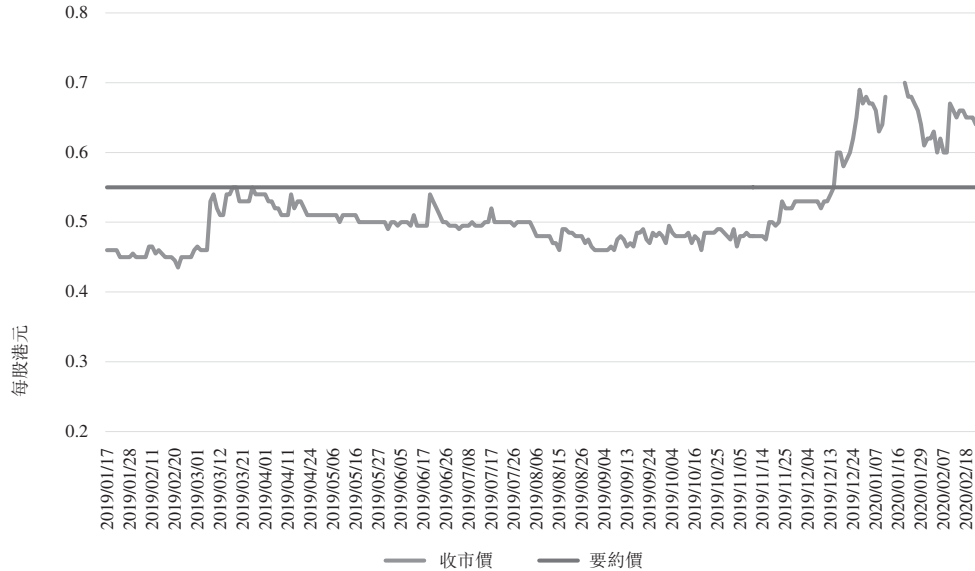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4.06%；
- (ii) 股份於2020年1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80港元折讓約19.12%；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56港元折讓約16.1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4港元折讓約17.17%；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9港元折讓約6.62%；
- (v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8港元溢價約2.23%；及
- (vii)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2港元(按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82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計算)溢價約261.84%。

## 8.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說明於要約截止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即2019年1月17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水平:

於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0年1月20日的0.70港元及2019年2月21日的0.435港元。因此, 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1.43%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6.44%。

於回顧期間, 股份於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2月16日(「首段期間」)的收市價在0.435港元至0.55港元之間反覆波動。於2019年3月18日、19日、26日以及12月16日錄得首段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於首段期間, 平均收市價為0.493港元。於首段期間後, 股價升至0.6港元。自2019年12月17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第二段期間」), 股價介乎0.58港元至0.7港元。務請注意, 於第二段期間, 收市價整體呈現升勢, 於2020年1月20日前升至0.7港元, 其後開始回落。除收市價外, 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月20日的每日股價範圍為0.62港元至0.97港元。經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 貴公司概不知悉期內股價急升的任何理由。

吾等注意到於首段期間的要約價高於或相等於每日收市價，但於第二段期間低於每日收市價。要約價0.55港元較於回顧期間的(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21.43%；及(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6.44%。儘管要約價低於第二段期間(即40個交易日(不包括短暫停牌期間2020年1月13日至17日))的每日收市價，要約價一般高於首段期間(即226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收市價一直反覆波動，而於回顧期間內266個交易日當中226個交易日的要約價高於收市價，並於回顧期間高於平均收市價0.514港元。

自刊發聯合公告起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公告後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有所下跌並介乎每股0.6港元至0.7港元，較要約價溢價分別約9.09%及27.27%。經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後，其概不知悉於公告後期間股價下跌的任何理由。鑑於股價下跌乃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公告後期間發生，而 貴公司並無於公告後期間宣佈任何其他重大消息，故吾等認為股價於公告後期間下跌很可能乃由於正常獲利行動，原因為價格由2019年12月17日的0.6港元升至2020年1月20日的0.7港元，升幅約為16.67%。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在並無任何重大利好事件及要約的情況下，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或要約截止後持續上升或維持於股份要約價的相同或更高水平。因此，吾等亦認為於公告前期間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價格走勢更恰當反映 貴公司整體價格走勢。

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彼等於 貴集團的投資，務請注意彼等應審慎及密切監察 貴集團於要約期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淨金額，彼等應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 9. 股份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相應月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總成交量 (附註2) (千股)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附註1) (千股)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b>2019年</b>					
1月(自2019年 1月17日起)	58,262	11	5,297	0.47%	1.49%
2月	54,994	17	3,235	0.29%	0.91%
3月	320,221	21	15,249	1.36%	4.28%
4月	34,808	19	1,832	0.16%	0.51%
5月	46,669	21	2,222	0.20%	0.62%
6月	65,352	19	3,440	0.31%	0.97%
7月	28,433	22	1,292	0.12%	0.36%
8月	25,936	22	1,179	0.10%	0.33%
9月	37,936	21	1,806	0.16%	0.51%
10月	37,113	21	1,767	0.16%	0.50%
11月	103,952	21	4,950	0.44%	1.39%
12月	245,962	20	12,298	1.09%	3.45%
<b>2020年</b>					
1月(附註5)	18,833	15	1,256	0.11%	0.35%
2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578	16	1,349	0.12%	0.3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於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 (2) 該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 (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12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356,090,000股股份計算。
- (5) 股份於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短暫停牌。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178,909股至約15,248,605股股份，相當於相應月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約0.10%及約1.36%以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33%及4.28%。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整體薄弱。

鑑於股份的過往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股份整體流通量能否維持及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可供獨立股東在不會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受保障的離場機會。

## 10.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採用股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最常用於評估公司財務估值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估值的基準，原因為用於計算有關比率的數據可公平直接地自公開所得資料取得。然而，鑑於市賬率主要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業務，由於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其資產總值約28.97%，但於2019年3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佔其資產總值約0.62%，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屬輕資產型，而市賬率並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作比較用途。

吾等已進行搜尋以識別在聯交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相若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並依據可資比較公司須(i)從事銷售服裝(不包括專門產品)，其收益佔總銷售至少70%；(ii)收益並無集中於單一地區；(iii)市值低於10億港元，原因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6.18億港元；及(iv)於最近期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溢利為準則。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設定為不超過10億港元實屬合適，當中考慮到根據發售價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6.18億港元，原因為此舉可與 貴公司進行較高水平的比較，同時仍有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



## 域高融資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上述四項準則在聯交所網站搜尋並識別出兩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即鱷魚恤有限公司（SEHK:0122）及YGM貿易有限公司（SEHK:0375），吾等認為此乃詳盡清單。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市值及未來前景與貴公司不盡相同，惟鑑於吾等已根據吾等的挑選準則納入所有可知在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參考資料，且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i)	上一財政 年度的 營業額  (百萬港元) (ii)	市銷率  (倍) (iii)=(i)/(ii)	上一財政 年度的股東 應佔溢利/ （虧損）  (百萬港元) (iv)	市盈率  (附註4) (倍) (v)=(i)/(iv)
鱷魚恤有限 公司(122)	在香港、澳門及 中國內地製造、 零售及批發時尚 服裝	459.6	235.3	2.0	30.6	15.0
YGM貿易 有限公司 (375)	零售及批發品牌 成衣及配飾	585.5	360.7	1.6	91.1	6.4
	最高			2.0		15.0
	最低			1.6		6.4
	平均			1.8		10.7
貴集團	銷售服裝	618.1 (附註1)	186.5	3.3 (「隱含 市銷率」)	18.7	33.1 (「隱含 市盈率」)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5港元乘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23,800,000股計算。

### 市銷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1.6倍至約2.0倍，平均約為1.8倍。因此，隱含市銷率約3.3倍高於平均市銷率約1.8倍，並為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最高者。

### 市盈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6.4倍至約15.0倍，平均約為10.7倍。因此，隱含市盈率約33.1倍高於平均市盈率約10.7倍，並為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最高者。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1.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有關要約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與2019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19.1%，而貴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主要由於(a)毛利下跌；及(b)因中美貿易戰以致營商環境艱難；
- (ii) 鑑於貴集團的候任新執行董事並無擁有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過往經驗，故貴集團管理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
- (iii) 根據吾等對行業及業務前景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種種不利因素(包括上文「貴集團的業務前景」所述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稅以及世界貿易及地緣政治局勢充斥不明朗因素)。貴集團於不久將來面對不明朗因素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
- (iv) 要約價較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2港元(按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82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計算)溢價約261.84%；

## 域高融資函件

- (v) 要約為股東變現其投資的良機，原因為股份流通量偏低，以致股東未必能在不會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及
- (vi) 要約價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盈率相比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近期的股價波動。自公告後期間以來，股價高於要約價。因此，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倘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儘管如此，鑑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一直薄弱，故獨立股東應留意股份會否具有充足流通量，以供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於貴公司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按股份現行市價出售彼等的股份以及彼等出售股份會否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

獨立股東亦務請注意，彼等決定出售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且彼等務請審慎(i)監察股票市場以及股份於要約截止前的成交價及流通量，倘於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要約將予收取的淨額，應考慮在可能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及(ii)評估貴集團的未來前景。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2020年2月27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及有關收購守則的諮詢交易逾10年。

##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遞方式或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註明「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如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信封註明「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以閣下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達信封註明「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一要約」之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
  - (iii) 倘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

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安排，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正式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d) 倘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信封註明「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自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相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接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表格及任何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e)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f) 於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應由相關獨立股東繳納，金額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倘計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港元之分數，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元)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要約及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單據。
- (h)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2. 結算

- (a)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接納最後時限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支票(就應付接納要約之各獨立股東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b) 任何股東於要約項下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悉數根據要約的條款予以落實(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要約人針對有關股東而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有效，所有要約接納須於截止日期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作出修訂或獲延長。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就此發佈一份公告。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先前已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或其代表封行有關權利將被視為構成接納經修訂要約，除非有關持有人有權撤銷其接納並適當地如此行事。
- (c) 倘截止日期延期，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任何有關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系指經延期截止日期。

##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應盡量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

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給予其代名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7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收訖要約之接納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之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僅應計入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收訖的完備良好及符合本附錄1(e)段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6. 撤回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的要約將為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以下所載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 (c) 於該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 7.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就於有關司法權區內要約的影響取得適當法律意見或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接納海外獨立股東應繳之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8.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送交或將向彼等送交或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寄失或郵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收購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當行動，以將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就該名或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而言)。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後，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公司保證，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應計或其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獨立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所有必要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有關海外獨立股東須全面承擔有關海外股東於相關司法權區內應付的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款項。海外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提呈要約)知會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知悉為有關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被視為已經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亦然，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亦按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域高融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公司的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 業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32,746	132,203	186,519	279,382	206,21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344)	(1,397)	18,987	20,706	30,501
所得稅開支	(130)	(1,874)	(305)	(5,018)	(5,358)
期/年內溢利/(虧損)	<u>(47,474)</u>	<u>(3,271)</u>	<u>18,682</u>	<u>15,688</u>	<u>25,143</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47,474)	(3,271)	18,682	15,688	25,143
非控股權益	—	—	—	—	—
	<u>(47,474)</u>	<u>(3,271)</u>	<u>18,682</u>	<u>15,688</u>	<u>25,143</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u>(4.22)</u>	<u>(0.30)</u>	<u>1.69</u>	<u>1.57</u>	<u>2.51</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4.22)</u>	<u>(0.30)</u>	<u>1.67</u>	<u>1.57</u>	<u>2.51</u>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0,542	4,841	6,032
流動資產	119,914	110,854	84,877
流動負債	(9,384)	(33,042)	(29,287)
非流動負債	(250)	(250)	(250)
權益總額	<u>170,822</u>	<u>82,403</u>	<u>61,372</u>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70,822	82,403	61,372
非控股權益	—	—	—
	<u>170,822</u>	<u>82,403</u>	<u>61,372</u>

## 附註：

1. 公司核數師並無就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審計發表保留意見。
2. 由於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記錄之特殊項目。
3. 公司並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

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更換核數師。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集團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 2. 集團的財務資料

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最新財務報表」);及(ii)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若干財務資料(「最新中期報表」)。

最新財務報表載於在2019年7月29日刊發的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3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9/ltn20190729344_c.pdf))第39至83頁。最新中期報表載於在2019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9/201912190035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9/2019121900353_c.pdf))第2至25頁。上述年報及上述中期報告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

最新財務報表及最新中期報表以引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 3.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2020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集團合共有約5,200,000港元的未償還借款，亦即租賃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流動	4,078
非流動	<u>1,146</u>
總計	<u><u>5,224</u></u>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已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2020年1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事宜外，自2019年3月31日(即集團的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誠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12,500,000港元，(ii)出售股本證券的虧損約34,300,000港元，及(iii)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及
- (b) 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8月7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收購兩間公司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陳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集團或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7月31日	0.500
2019年8月30日	0.460
2019年9月30日	0.480
2019年10月31日	0.475
2019年11月29日	0.530
2019年12月31日	0.670
2020年1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1)	0.680
2020年1月31日	0.620
2020年2月2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640

附註：

1. 股份於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月20日的0.7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為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10月18日的0.46港元。



### 3. 於公司及要約人的權益以及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665,556,000股股份及江女士所持10,11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或就此作出指示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李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股份承諾。李先生持有102,154,000股股份及譚先生持有42,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及3.74%；
- (d)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合共持有142,70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彼等已分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詳情如下：

獨立購股權 持有人類別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b>董事</b>			
張先生	1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0.482港元
李先生	11,238,000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5日	0.476港元
陸萱凌女士	10,000,000	2018年4月27日至 2028年4月27日	0.425港元
前董事	11,238,000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5日	0.476港元
	1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0.482港元

獨立購股權 持有人類別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集團僱員	1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0.482港元
	10,000,000	2018年4月27日至 2028年4月27日	0.425港元
貨品或 服務供應商	1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至 2027年10月27日	0.482港元
	40,000,000	2018年4月27日至 2028年4月27日	0.425港元
	20,230,000	2019年8月15日至 2022年8月15日	0.5港元

- (e)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指形式的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不可撤回股份承諾及不可撤回購股權承諾」一段)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h) 要約人概無訂立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條件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任何福利(法定補償除外)作為補償；及
- (j) 要約人已訂立融資，據此，要約人須將要約人將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質押為抵押品(「質押股份」)，其中質押股份的投票權將不會轉讓予金利豐證券。除融資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金利豐證券並無於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就股份或有關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所進行交易如下：

就股份或有關公司 證券的衍生工具 進行交易的人士 姓名／名稱	交易 性質	交易日期	交易所涉及 股份或有關 公司證券的 衍生工具 數目	每股 價格 (港元)
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收購	2019年7月3日	9,730,000	0.490
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收購	2019年7月3日	270,000	0.495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 (附註2)	收購	2019年11月27日	13,100,000	0.510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 (附註2)	收購	2019年12月3日	3,000,000	0.52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12日	11,270,000	0.530
迅昇投資	收購	2019年12月13日	208,000	0.520
迅昇投資	收購	2019年12月13日	9,192,000	0.53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17日	14,428,000	0.54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17日	272,000	0.550
要約人	收購	2019年12月23日	60,292,000	0.550
迅昇投資	收購	2019年12月23日	5,400,000	0.550
			<b>總計：</b>	<b><u>127,162,000</u></b>
江欣榮 (附註2)	授出 購股權	2019年8月15日	10,115,000	不適用

附註：

- (1) 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DACML」) 已於2019年12月19日由陳先生(作為DACM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出售予買方(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出售事項」)。緊接出售事項前，DACML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出售事項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DACML任何股份權益。
- (2) 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為迅昇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進行內部重新分配，德林權益合夥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其後於2019年12月無償轉讓予迅昇投資。

-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江女士於2019年8月15日獲授購股權，據此，江女士有權於2019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5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115,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476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並未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權利。
- (b) 概無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股權的人士與要約人有或概無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就任何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已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均無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F,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而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801室。

- (b)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c) 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d) 要約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陳先生、江女士、迅昇投資及德林控股有限公司。
- (e) 迅昇投資及德林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及江女士。迅昇投資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及德林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江女士。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a)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港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1,123,800,000</u>	股股份	<u>11,238,000</u> 港元
----------------------	-----	----------------------

(c) 各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方面。

(d) 於2019年3月31日(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3,800,000股。於2019年3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52,82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f) 除1,123,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52,82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g) 自2019年3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自2019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增加。
- (h) 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7月31日	0.500
2019年8月30日	0.460
2019年9月30日	0.480
2019年10月31日	0.475
2019年11月29日	0.530
2019年12月31日	0.670
2020年1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附註1)	0.680
2020年1月31日	0.620
2020年2月2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640

附註:

1. 股份於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20年1月20日的每股0.7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8月15日、8月30日、9月2日、9月3日、9月4日、9月5日、9月9日及10月18日的每股0.46港元。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公司董事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惟以下各項除外：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江女士(附註1、2及3)	配偶權益	443,138,000	39.43%
	受控法團權益	222,418,000	19.79%
	實益擁有人	10,115,000	0.90%
李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3,392,000	10.09%
張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89%
陸萱凌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89%

附註：

- (1) 要約人直接擁有443,13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3%。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江女士為陳先生配偶兼公司執行董事。
- (2) 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直接持有222,41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79%，而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36.6%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



- (3) 該等10,115,000股股份指江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 (4) 該等113,392,000股股份指李先生所持102,154,000股股份，及李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賦予李先生權利認購11,238,000股股份。
- (5) 該等10,000,000股股份指張先生及陸萱凌女士各自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3,138,000	39.43%
陳先生(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443,138,000 232,533,000	39.43% 20.69%
迅昇投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22,418,000	19.79%
德林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2,418,000	19.79%
Kiow Wei Hao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3,874,000	5.68%
Celerit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7,450,000	5.11%

附註：

- (1) 要約人直接擁有443,13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43%。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 (2) 由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迅昇投資直接持有222,418,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79%，而德林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36.6%分別由陳先生及江女士持有。江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0,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由Kiow Wei Hao先生（「**Kiow**先生」）全資擁有的Celerity Holdings Limited（「**CHL**」）被視為於5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直接持有51,000,000股股份及透過CHL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450,000股股份。除Kiow先生透過CHL所持57,450,000股股份外，Kiow先生亦透過多間彼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持有6,424,000股股份，因此，Kiow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3,8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d) 與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事項向任何董事發放或將發放任何福利作為補償；
- (h) 除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6.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一段所披露委任新董事外，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除張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作出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6. 證券交易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於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公司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自有關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股份或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自有關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與公司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公司有關的任何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除張先生透過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擬出售銷售股份及張先生透過要約人(作為買方)按2020年1月13日的每股最高價每股0.55港元及每股平均價0.55港元收購合共356,876,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買賣公司或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i)不可由公司於12個月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ii)於有關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的合約)；(i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v)屬不論通知期長短而期限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的服務合約，或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或酬金。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袍金	可變薪酬
江女士	初步任期為自2019年6月18日起計三年，將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120,000港元	各財政年度的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前提為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每月固定袍金	可變薪酬
錢盈盈女士	初步任期為自2018年5月16日起計三年，將可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38,000港元	各財政年度的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前提為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5%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由集團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集團於緊接有關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 (1) 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人按每股0.4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公告；
- (2) 日期為2018年5月23有關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最高可供認購新股份數目由125,000,000股調整為123,800,000股，及每股認購價由0.48港元調整為0.485港元。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及

- (3) 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買方」)與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德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於本綜合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在本綜合文件內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19年3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 (b) 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d) 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翟家偉先生。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公司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ii)於公司網站([www.seasonpacific.com](http://www.seasonpacific.com))及(iii)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d) 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域高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要約人的一般資料」內「6.專業顧問的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附錄「7.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l)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m) 不可撤回股份承諾。